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2 年 03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2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增進教育功能，特設置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三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等組成之。
  - (二)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薦派教師代表 1-2 人擔任。
  - (三)學生委員：本校學生會會長、學生權益部部長。
  - (四)任期：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委員會議召集人暨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務及執行本委員會議各項決議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 - (一)審議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及獎懲規章。
  - (二)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承辦單位應於十日內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、通知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審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十、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